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
暑期工讀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錄取貴院 115 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，茲因＿＿＿＿＿＿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立 書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